

证券代码: 002187

证券简称:广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17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17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新会计准则规定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,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为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年 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;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